

10067
:105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

兵考

臣等謹案周官大司馬統六軍之衆掌九灋之職

詳哉其言之當是時永清大定之後載戢干戈載

櫜弓矢越裳底貢肅慎來朝可云無事矣而講明

武備若是其委曲繁重何哉誠以兵者誅暴禁邪

威不軌而昭文德不可一日而不備也班固作漢

書十志而兵制僅附見于刑法中雖曰刑有三等

甲兵爲大理本相通然使一代政令闕而未全論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

者惜之自茲以還兵事日繁史各有志如馬氏通
考及五朝續通考所載得失燦然著矣我朝三
朝龍興東土以武功開國自日出不論出塞國計莫

太祖高皇帝始以戎甲十三肇基王迹創立八旗實爲萬
世兵制所由昉

太宗文皇帝兼弱攻昧取亂侮亡一時大畏小懷所向無
敵

世祖章皇帝一著戎衣混一區夏增定中外營制益復精
詳

聖祖仁皇帝翦削逆藩戡定荒服功烈懋昭彪炳史冊

世宗憲皇帝宵旰勤勞繼志述事西北兩路用師申嚴戎

律更爲明備我

皇上天錫勇智覲

光揚

烈比年以來

命將出師

親授方畧蕩平準噶爾回部大小兩金川豐功偉烈亘
古罕聞而持盈保泰猶無時不警戒恬嬉蒐討軍

實兵制之善洵足垂諸億載竊惟

聖

聖相承決策于廟堂之上而制勝于萬里之外

神機睿畧運用無方固非臣下所能揣測者然即其外

見之迹窺之內外相維遠近相錯當其無事之時

養兵不試屹然有金湯之固及其不得已而用之

天戈所指電舉霆發無不立就削平蓋簡練精純規制

嚴密自然之明效也臣等敬稽

列聖實錄

五朝國史兵志

皇上起居注冊

欽定大清會典及兵科錄書諸籍凡有關兵制者參酌

排纂具載于篇至于馬氏所列尚有車戰舟師之

目今水師營制已詳載直省兵內毋庸另編車戰

雖古法而不行于今茲編並削其目從其實也

兵制

等謹案設兵之制歷代因革損益雖互有不同

而其實不甚相遠其出于特勅而無所因襲者則

我其實不甚詳其出亡於世而無因因與古
 朝八旗之制是也敬溯
 國初先編立四旗以統人衆尋以歸服益廣乃增建
 爲八旗然猶統滿洲蒙古漢軍之衆而合于一也
 迨其後戶口日繁又編蒙古八旗設官與滿洲等
 繼編漢軍八旗設官與滿洲蒙古等合爲二十四
 旗其制以旗統人卽以旗統兵蓋凡隸于旗者皆
 可以爲兵非如前代有僉派召募充補之煩而後
 收兵之用也洎乎

寶錄攸歸中外一統復設綠旗營以統漢兵蓋

本朝建旗辨色以相勝爲用于是五德兼全五行悉
 備內而京營則有親軍前鋒護軍驍騎步軍之分
 或用上三旗或兼用八旗外而直隸各省凡駐防
 兵用八旗各標及營汛兵用綠旗百餘年來增損
 隨時悉臻盡善至于外藩諸部奔走借來分職編
 旗與內八旗相等有大征伐並帥師以從斯尤柔
 遠之鴻圖迄于無外者也邇者西陲底定式廓版
 圖列戍開屯規模益遠謹先叙各兵制建置之大

綱而以軍令附焉

太祖高皇帝辛丑年初設四旗先是癸未年

太祖以遺甲十三副起事征尼堪外蘭敗之益厲兵力以

次削平諸部歸附日衆初定出兵校獵不論人之

多寡各隨族黨屯寨而行每人各取一矢十人設

一長領之其長稱為牛录額真至是始分爲四旗

曰黃旗曰白旗曰紅旗曰藍旗以純色爲辨每旗

下以三百人爲一牛录轄以牛录額真一人

臣等謹案是年爲編牛录之始嗣後續設固山額

真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等官至順治十七年始定
漢字稱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等名茲謹仍舊稱
以昭初制

甲寅年定八旗之制以初設四旗爲正黃正白正

紅正藍增設四旗爲鑲黃鑲白鑲紅鑲藍黃白藍

均鑲以紅紅鑲以白合爲八旗統率滿洲蒙古漢

軍之衆每三百人設牛录額真一人五牛录設甲

喇額真一人五甲喇設固山額真一人每固山設

左右梅勒額真二人時滿洲牛录三百有八蒙古

牛录七十六漢軍牛录十六行軍時地廣則八旗
並列分八路地狹則八旗合一路而行

臣等謹案自後生齒日繁及中外臣民歸服者益
衆隨時增編滿洲蒙古漢軍佐領無定額

天命五年改設八旗官設總兵官分爲三等其副
將叅將遊擊亦如之各牛录額真俱爲備禦官每
牛录下設千總四人

天聰八年改定八旗官名奉

諭凡我國官名皆當易以滿語勿仍襲漢語舊名今悉爲

釐定五備禦之總兵爲一等公一等總兵官爲一等按
班章京二等總兵官爲二等按班章京三等總兵官爲
三等按班章京一等副將爲一等梅勒章京二等副將
爲二等梅勒章京三等副將爲三等梅勒章京一等叅
將爲一等甲喇章京二等叅將爲二等甲喇章京遊擊
爲三等甲喇章京備禦爲牛录章京旗長爲專達凡管
理不論官職管固山者卽爲固山額真管梅勒者卽爲
梅勒章京管甲喇者卽爲甲喇章京管牛录者卽爲牛
录章京管巴雅喇額真卽爲額章京管巴雅喇甲喇

額真即為巴雅喇甲喇章京嗣後皆照我國新定者稱之

又定八旗兵名奉

諭滿洲蒙古漢人前此騎步守哨等兵雖各有營伍未分名色故止以該管將領姓名稱為某將領之兵今宜分辨名色永為定制隨固山額真行營馬兵為阿禮哈超哈巴雅喇營前哨兵為噶布什賢超哈駐防盛京兵為守兵預備兵為援兵各城寨兵為守邊兵舊蒙古左營為左翼兵右營為右翼兵舊漢兵為烏真超哈元帥孔

有德兵為天祐兵總兵官尙可喜兵為天助兵後天祐天助兵

俱歸入漢軍

臣等謹按阿禮哈超哈為驍騎營之始巴雅喇為

護軍營之始噶布什賢超哈為前鋒營之始烏真

超哈為漢軍之始

九年設蒙古八旗先是八年以所獲察哈爾部千

餘戶分給八旗是年正月復以察哈爾來歸各官

並壯丁三千三百餘名均隸各旗至是始編審人

丁及舊喀喇沁壯丁分為蒙古八旗其旗色與滿

洲八旗同每旗設固山額真一人梅勒章京甲喇章京各二人分轄所編牛彖

崇德二年分漢軍為二旗先是天聰七年令滿洲各戶有漢人十丁者授綿甲一副共一千五百八十戶令舊漢兵之將領官統之以補各旗之缺額者至是始分為左右翼二旗其旗皆用皂色每旗設固山額真一人轄所編牛彖

四年分漢軍為四旗時定旗色一以皂鑲黃一以皂鑲白一以皂鑲紅一純用皂色每旗設固山額

真一人梅勒章京二人甲喇章京四人牛彖章京十八人

七年設漢軍八旗定旗色與滿洲八旗同每旗設固山額真一人梅勒章京二人甲喇章京五人

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分置滿洲蒙古漢軍八旗于京城

內鑲黃正黃旗居北方正白鑲白旗居東方正紅鑲紅旗居西方正藍鑲藍旗居南方左翼自北而東自東而南鑲黃旗在安定門內正白旗在東直

門內鑲白旗在朝陽門內正藍旗在崇文門內右翼自北而西自西而南正黃旗在德勝門內正紅旗在西直門內鑲紅旗在阜成門內鑲藍旗在宣武門內

又定八旗驍騎營制滿洲蒙古漢軍各八旗每旗各設都統一人副都統二人所屬叅領滿洲漢軍

每旗各五人蒙古每旗各二人

康熙三十四年增設委署叅領雍正

元年改爲副叅領

佐領約以三百人爲率隨時編設無定

額驍騎校每佐領下一人稽所編人戶田宅兵籍

詳見後
禁衛兵

又定八旗都統所轄甲兵

本朝兵制各旗之官員兵丁其戶口屬籍無

不隸于都統至于簡用充補自驍騎營而外則各該管大臣分領焉

滿洲蒙古旗各

佐領下設親軍上三旗者隸領侍衛內大臣下五

旗者隸宗室王公設前鋒隸前鋒統領設護軍隸

護軍統領

康熙三十年于滿洲蒙古旗增設鳥槍護軍鳥槍驍騎礮驍騎隸火器營總統

雍正二年設

圓明園護軍隸護軍營總統

設步

乾隆十四年設雲梯前鋒兵隸健銳營總統設步軍領催及步軍隸步軍統領其本營領催與驍騎

及弓匠或鐵匠鞍匠等各隸本旗都統漢軍旗每

佐領下設步軍領催及步軍隸步軍統領其本營
領催與驍騎雍正二年于漢軍每佐領下驍騎內
設藤牌兵四名乾隆元年定漢軍每
旗設藤牌兵一百各隸本旗都統
名千驍騎內選充

又定八旗前鋒營制滿洲蒙古八旗分左右兩翼

每翼各設前鋒統領一人率前鋒參領前鋒侍衛

前鋒校等其所轄為前鋒營兵備警蹕宿衛詳見
後禁

衛兵

又定八旗護軍營制滿洲蒙古八旗各設護軍統

領一人率護軍參領雍正元年增設
副護軍參領護軍校等其

所轄為護軍營兵備警蹕宿衛及門禁傳籌詳見
後禁

衛兵

設領侍衛府滿洲蒙古鑲黃正黃正白上三旗設

領侍衛內大臣六人內大臣六人散秩大臣無定

員率一二三等待衛及藍翎侍衛親軍校親軍等

康熙三十七年增設宗室侍衛及漢侍衛雍正
正三年增設四等待衛于藍翎侍衛內選充

衛扈從詳見後
禁衛兵

設提督九門步軍營步軍統領一人率左右翼步

軍總尉順治五年增設八旗副尉雍正四年增設
八旗參尉乾隆十九年改總尉名翼尉副

尉名協尉叅 八旗步軍尉等統轄滿洲蒙古漢軍尉名副尉

八旗步軍掌守衛巡警其城門尉城門校 乾隆十年改

城門尉名城門領 門千總等掌城門啟閉設巡捕城門校名城門吏

營叅將遊擊等官統轄馬步兵分汛巡緝別領于

兵部職方司 初設南北二營十四年增設中營康熙三十年始令步軍統領兼管乾隆

四十六年增設左右二營為巡捕五營詳見後禁衛兵

設內府三旗初定三旗設滿洲佐領旗鼓佐領正

黃旗朝鮮佐領內管領等統各護軍驍騎隸領侍

衛內大臣管轄 後改隸內務府總管 嗣後以次增設叅領副

叅領及護軍統領復添設前鋒分為護軍前鋒驍

騎三營備宿衛扈從 盛京內府三旗官員兵丁屬盛京內務府總管仍由

在京內務府掌其升選俱詳見後禁衛兵

設

盛京八旗駐防兵時以遷都燕京

命內大臣何洛會為

盛京總管設左右翼梅勒章京各一人統領滿洲蒙

古漢軍八旗兵駐防

盛京並設各城城守官至三年改總管為按班章京

十年增設寧古塔按班章京康熙元年改

盛京寧古塔按班章京並稱將軍十五年移寧古塔

將軍駐吉林船廠城二十三年增設黑龍江將軍

三十八年移黑龍江將軍駐齊齊哈爾城與副都

統統轄城守尉防守尉防禦各員

詳見後直省兵

設直省八旗駐防兵時初設獨石口張家口防禦

分遣甲兵駐防至二年復遣八旗兵駐防直隸之

順德府山東之濟南府德州臨清州江南之徐州

府山西之平陽府潞安府蒲州府凡八城每城設

協領一人滿洲章京四人蒙古漢軍章京各二人

尋復增定江南江寧府浙江杭州府等處駐防兵

制嗣後隨各省形勢設將軍都統副都統或但設

城守尉防守尉駐防

詳見後直省兵

設直省綠旗兵凡直省漢兵俱以綠旗為辦總督

所屬為督標巡撫所屬為撫標提督所屬為提標

總兵所屬為鎮標自總兵以下則為副將叅將遊

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之員而總督則節制巡撫

標及提督總兵標提督又節制各鎮總兵標各鎮

標統轄各協及各營其屬于河道總督者為河標
所轄各營專司防河護運屬于漕運總督者為漕
標所管各衛所專司分帮領運詳見後直省兵

設外藩扎薩克各旗先是天命天聰年間科爾沁
等各蒙古相繼款附予以封爵定鼎之後以次編
旗凡內扎薩克二十五部為五十一旗每旗扎薩
克一人協理旗務者無定員以王貝勒貝子公台
吉等為之設都統副都統於本旗台吉內以原爵兼任叅領佐
領驍騎校驍騎如內八旗之制至康熙三十年設

喀爾喀各旗三十六年設賀蘭山厄爾特旗及哈
密旗四十三年設額濟內土爾扈特旗雍正三年
設青海各旗十年設吐魯番旗乾隆十九年設杜
爾伯特各旗各隨人眾編佐領有差詳見後
設守衛

陵寢官員兵丁先是天聰八年

永陵設散秩官至順治初

福陵

昭陵各設雲騎尉五年增設散秩官八年

永陵增設騎都尉雲騎尉嗣後

盛京

三陵各增設總管副總管防禦驍騎校等員嗣又于

京師

東陵

西陵各設總管副總管防禦驍騎校等員

園寢各設防禦驍騎校等員所屬八旗驍騎各有差

詳見後

八年定王公府屬武職官員兵丁分別親王郡王

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等以次設長史散騎郎

護衛等職並府屬佐領下各設驍騎校驍騎有差

詳見後

十七年定八旗漢字官名奉

諭嗣後固山額真清字仍稱固山額真漢字稱為都統梅

勒章京清字仍稱梅勒章京漢字稱為副都統甲喇章

京清字仍稱甲喇章京漢字稱為叅領牛叅章京清字

仍稱牛叅章京漢字稱為佐領按班章京清字仍稱按

班章京漢字稱為總管烏真超哈清字仍稱烏真超哈

漢字稱為漢軍尋又經大臣議定噶布什賢噶喇拔班
 漢字稱為前鋒統領巴雅喇肅章京漢字稱為護
 軍統領噶布什賢章京漢字稱為前鋒叅領巴雅
 喇章京漢字稱為護軍叅領噶布什賢專達漢字
 稱為前鋒校巴雅喇專達漢字稱為護軍校分得
 撥什庫漢字稱為驍騎校

臣等謹案雍正元年以八旗都統印信所有滿文
 固山額真字樣額真二字非臣下印信所得濫用
 改為固山按班

康熙十四年設游牧察哈爾八旗時以遷察哈爾
 部衆于宣化大同府邊外編為八旗設叅領佐領

護軍校驍騎校護軍驍騎等康熙三十八年增設總管如內八

旗之制隸八旗蒙古都統後設都統駐張家口管轄詳見後直省兵

二十三年設三旗虎槍營總統一人以公侯大臣

兼任總領六人率三旗虎槍兵專備蒐狩行田詳見

後禁衛兵

三十年設火器營總統無定員雍正年間定為六人以王公

大臣兼任乾隆二十九年增設率八旗鳥槍護軍

叅領護軍校驍騎校等統轄烏槍護軍烏槍驍騎

礮驍騎掌演習火器

詳見後
禁衛兵

雍正二年設

圓明園八旗護軍營總統無定員以王公大臣兼任

率營總

十年增設
護軍叅領

副護軍叅領護軍校等統轄護

軍子

圓明園分地駐劄以備翊衛

詳見後
禁衛兵

設

圓明園內府三旗每旗設護軍叅領副叅領護軍校

等

十年增
設營總

統轄護軍屬

圓明園總統王公大臣仍隸于內務府

詳見後
禁衛兵

設八旗養育兵奉

諭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均係累世効力舊人承平既久滿

洲戶口滋盛餘丁繁多或有丁多之佐領因護軍驍騎

皆有定額其不得充伍之間散滿洲至有窘迫不能養

其妻子者每思及此惻然動念將如何施恩俾得生計

之處再四籌畫並無長策欲增編佐領恐正餉不敷若

不給以錢糧俾為養贍何以聊生既不能養其家口何

由造就以成其材今將旗下滿洲蒙古漢軍共選四千八百人爲教養兵訓練藝業每人各給三兩錢糧每年共需錢糧十七萬二千八百兩每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六百名內滿洲每旗四百六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八十名其漢軍之八十名令爲步兵食二兩錢糧就此錢糧數內通融料理可多得四十名漢軍每旗著選百二十名此所設教養兵若計佐領選取恐多寡不同應于叅領下計數選取至乾隆三年復定滿洲蒙古各旗原設養育兵每二名出缺作爲三名照漢軍例各給

銀二兩滿洲蒙古旗每佐領下增足養育兵十名漢軍旗每佐領下增足六名十八年復定養育兵每三名出缺作爲四名再

恩賞一名各改給銀一兩伍錢時于原養育兵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四名外勻出缺五千四十四再

恩賞缺五千四十四共二萬五千二百十二名食銀四十五萬三千八百十六兩二十九年復定滿洲蒙

古之養育兵二萬三百十五名每年增食米一萬六千一百石有奇

乾隆十四年設健銳營總統無定員以王公大臣

兼任率兩翼翼長八旗前鋒叅領副叅領前鋒校

等統轄前鋒兵演習雲梯諸技是卽爲雲梯兵

詳見

後禁衛兵

二十六年設西域新疆駐防兵時以平定準噶爾

回部分派滿洲兵索倫兵察哈爾兵及綠旗兵視

各處情形酌量分駐卡倫兵領以侍衛屯田兵領

以督屯武職駐防馬兵隸于佐領綠旗兵隸于營

員其回兵則令各城伯克經理而以駐劄之將軍

大臣總轄之各兵丁或攜眷永駐或三年更代以

次增設無定額

詳見後直省兵

四十六年奉

諭向來各省提鎮以下至將弁等俱有分扣兵丁名糧

作爲得項者此例定自何年其每員應得若干係何

名目各省是否一例按照地方情形品級大小酌定

數目多寡又或各省參差不同著交各該部將定例

年月及現在款項數目分晰查明分單具奏至此事

因循已久恐又有于定數之外私自尅扣增添者若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九
每員任內私扣一名後任積漸加增侵扣無所底止
督撫姑息不加查察久之卽爲虛額空糧之弊尤不
可不徹底清查著傳諭各督撫將各省提鎮以下武
職現在分扣各糧實數及有無私添之處查明據實
具奏

又

諭國家設兵衛民簡核軍實期于營伍整齊兵額充足
如兵丁等紅白事件從前設有生息惠濟銀兩以資
賞卹後因生息名色有關國體特勅停止昨陝甘添

兵案內籌及賞卹聲請酌復惠濟銀兩朕以國家賞
兵之費藉商生息支給究屬非宜已傳諭令其動用
正項開銷各省兵丁紅白銀兩原係加惠行伍格外
施恩若因此裁扣名糧致額不足殊非核實行伍之
道所有各省營伍賞卹兵丁紅白銀兩自乾隆四十
七年爲始俱著于正項支給造冊報部核銷至各省
提標以下武職員弁俱有應得坐糧馬乾等項令軍
機大臣會同該部核辦照文員之例議給養廉其所
扣兵餉卽可挑補實額核計添給養廉歲支不及二

百萬兩官員既無拮据而各省又增添兵力于行伍大有裨益所有辦理添補兵額紅白賞卹銀兩及裁添名糧養廉緣由明晰曉諭中外知之尋議定直隸省裁養廉名糧三千八百七十名賞卹名糧九百名增實兵四千七百七十名山東省裁養廉名糧一千五百九十三名增實兵一千五百八十一名山西省裁養廉名糧二千一百六十名賞卹名糧四百三十五名增實兵二千五百九十五名河南省裁養廉公費名糧一千一百八十三名增實兵

九百七十九名江南省裁養廉名糧四千四百十一名賞卹名糧六百名增實兵五千十一名江西省裁養廉名糧一千三百三十七名賞卹名糧二百五十名增實兵一千五百八十七名福建省裁養廉名糧四千七百五十六名公費名糧一千四百八十名增實兵四千七百五十六名浙江省裁養廉名糧三千七百七名公費名糧一千一百四十名增實兵三千三十九名湖北省裁養廉公費名糧二千九百三十三名增實兵二千三百八十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二百七十九
名湖南省裁養廉公費名糧三千三百八十六名
增實兵二千五百八十八名四川省裁養廉公費
名糧四千二百七十四名增實兵四千二百七十
四名陝西甘肅二省裁養廉公費名糧七千九百
三十名已增兵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名無庸改募
廣東省裁養廉名糧五千七百七十四名增實兵
五千七百七十四名廣西省裁養廉名糧二千三
百三十四名增實兵二千三百三十四名雲南省
裁養廉賞卹公費名糧五千四百八十八名增實兵五

千四百六十名貴州省裁養廉賞卹公費名糧五
千二百八十二名增實五千二百八十四名
兵額

八旗滿洲兵五萬九千五百三十名

八旗蒙古兵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名

八旗漢軍兵二萬四千五十二名

京城巡捕營兵一萬名

直隸省兵三萬九千四百二名

山東省兵一萬七千五百四名

山西省兵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名

河南省兵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四名

江南省兵四萬八千七百四十七名

江西省兵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九名

福建省兵六萬三千一百十九名

浙江省兵四萬三千二十七名

湖北省兵一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名

湖南省兵二萬三千六百四名

四川省兵三萬二千一百十二名

陝甘省兵八萬四千四百九十六名

廣東省兵六萬八千九十四名

廣西省兵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名

雲南省兵四萬一千三百五十三名

貴州省兵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九名

軍令

國初定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遇敵交鋒若七旗敗遁一旗攻戰有裨于七旗者將七旗佐領下人丁給與一旗若一旗敗遁七旗攻戰將敗遁人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百七十九 三
丁分與七旗若一旗內一半攻戰一半敗遁將敗
遁人丁撥與本旗攻戰之人若一旗內一半有事
他處未與攻戰半旗雖敗人丁留給本旗未戰之
王貝勒貝子公等其攻戰之各旗酌量給賞若遇
敵猝乘七旗未及準備而一旗獨能攻戰亦止照
功給賞其七旗免革人丁

凡曠野遇敵時如不按隊伍輕入敵陣或見敵兵
單少擅自奔馳者將所乘之馬並本處所獲人口
入官

凡列陣攻戰時須從容縱馬各照對敵前進如遷
延趨避尾附他隊或他隊已進立視不前者各按
所犯治罪

凡進兵時或有稍先稍後者克敵後不許彼此爭
競至敵人敗北宜追者須選精騎當先其都統護
軍統領等各領本纛分隊隨後以防追兵陷入埋
伏倘追趕時或被伏兵攔截都統護軍統領等卽
行迎敵

凡出兵時各認本佐領旗號依隊而行都統副都

統護軍統領叅領佐領各以次管轄嚴行約束不許離伍亂行爭取遺物不許喧嘩酗酒如亂行者罰銀三兩給挈獲之人喧嘩酗酒者責治至失火者論死夜間行營勿得無故吹哨違者治罪

凡軍士盔甲及軍器馬絆等俱釘字號馬尾後拴牌烙印馬無印者罰銀二兩箭無字者罰銀十兩給挈獲之人無銀者鞭三十如偷盜鞍轡籠頭等物者照偷盜例鞭責

凡有一二人妄行搶掠被人傷害者即將妻子入

官該管官仍治罪

凡搶奪民人柴草者鞭八十賠還柴草該管官罰俸一年

凡官兵出征不許拆毀神廟妄殺平人已經俘獲者不得剝取衣服拆散夫婦至不堪俘獲者亦不得傷害其俘獲之人勿令看守馬匹

凡發兵之時兵丁或在家或在外如有違約者該管叅領佐領等官每兵一名罰銀五兩若至革職等罪奏聞定奪兵丁不遵約束者酌量所犯責治

該管官仍議處至康熙十一年復定官員出征在家規避不起身者革職在外違約者革職提問護軍及領催兵丁等在家規避不起身者鞭一百仍發往軍前在外違約者鞭一百所獲人口入官若係差遣之處不遵號令違誤者鞭一百出兵之處不遵號令妄行者爲首正法餘柳號三月鞭一百該管官罰俸一年

凡出征大臣嚴禁兵丁不許搶掠如縱兵搶掠并指良爲賊妄行殺戮者從重治罪至康熙十八年

復定領兵諸王將軍等有借通賊爲名虜民房舍擄掠子女財物或分兵所往之處私自擄掠者令該督撫題叅治罪如有隱匿事發之日督撫革職凡臨陣多寡不敵在危急時有人救出者照被救人陣亡卹賞減去其半其一半官出一分被救人出一分給能救之人如兩軍相戰時有能將落馬之人救出與馬騎者係公以下副都統以上給銀一百兩叅領輕車都尉以下給銀六十兩平人給銀二十兩俱于落馬人名下追給如將屍骸救出

者賞給官馬一匹其樵牧軍士亂行陷敵有人救出者亦照卹賞減半于帶領官名下追銀給能救之人若不係亂行帶領官無罪令被救人給銀救出至親者不在此例如攻城不克將城下受傷之人救回者亦照卹賞減半官出一分被救人出一分給能救之人如將屍骸救出者令同領戰官給銀三十兩至康熙十九年復定或野戰或攻城如有陣亡屍骸不能救出者同戰之叅領散秩官護軍校驍騎校降二級調用領戰之該管官降一級

調用領戰之大臣罰俸一年

凡攻戰失利官兵有受傷者免其議處至康熙二十三年復定官員兵丁受傷退回者若係頭等二等傷痕免議三等以下傷痕仍與失利者同罪如未經受傷冒作傷痕退回者照規避例治罪若係官員重傷止許親隨人等送出無親隨人令甲兵一二名護送兵丁重傷亦止令甲兵一二名護送多差者差撥各官治罪多送之甲兵亦同議處康熙三十四年議定軍令條約凡遇出征各該都

統護軍統領副都統叅領等查明官兵盛甲弓箭
應需一切軍器務令精銳堅固兵丁盔尾及甲背
令其拴姓名甲牌馬駝鬃尾令其拴寫旗分佐領
姓名並用印烙凡起行及途次官兵各帶輜重按
本旗纛行走毋得前後攙越如有亂行酗酒者卽
拏懲責自出城以至回兵不得喧嘩喊叫違者懲
責結營之時各按本隊駐劄如有攙越旗分前後
亂營者並將該管大臣官員議處其馬無印者罰
銀二兩箭無字者罰銀十兩俱給與拏獲之人偷

盜籠頭馬絆馬靴者鞭責偷盜鞍轡等物及馬匹
者按賊之多寡治罪失火者從重究治官兵及跟
役人等所過地方不得擾累百姓搶奪馬匹踐踏
田苗妄離本營潛入村莊山谷強取物件違令者
嚴加懲治該管官及本主一併議處如兵丁及跟
役逃走在卡倫以內者卽行查拏照例治罪已逃
出卡倫者卽派官兵務窮追獲無論兵丁及跟役
卽按軍法追拏不獲者將追趕之官兵治罪逃人
之主並該管官一併嚴加治罪凱旋之日如有私

賣盛甲軍器者從重治罪該管官議處再馬駝係大兵緊要之項添撥官兵加意揀擇水草牧放進兵之時派留官兵在後查收遺失疲乏馬駝其遺失者按照印烙並所拴名姓交還原主疲乏者開明馬駝毛皮數目交與就近地方官或村莊百姓等牧養將數目報明兵部如敢隱匿乘騎及宰殺者嚴加治罪其遺失馬駝之主令將馬駝毛皮開明報兵部註冊坐卡人等不許攜燧前往各按旗分將小旗帶往離大營稍遠放卡加謹瞭望晚間

撤回就近住宿放卡地方不許攜帶帳房不得舉火止許乘一馬前往馬不離鞍勿寫遠散放如有敵至審實卽刻報明領兵將軍大臣如並非敵寇誤報及賊人將近漫無知覺怠忽報遲者將放卡官兵卽在軍前按法從重治罪示衆其坐堆官兵夜間弓必上絃毋得脫衣加謹防守如駐劄地方兵丁每日射箭修理軍器務令精銳仍不時將所傳軍令曉諭堆卡加意嚴肅夤夜不許閒人行走凡有行走之人詳悉詢問所穿衣帽所佩器械可

異者卽行拘拏如坐堆卡之人疎忽怠玩或偷眠或空一二人者該管大臣官員查出將官兵嚴加治罪至與敵相近領兵將軍大臣酌量添撥前鋒章京兵丁前往務令探明敵人虛實踏看地方情形遇敵對陣時領兵將軍大臣務必詳審地勢或係曠野或係排駝營陣或係排列櫟木營陣並令某隊伍某旗擊賊之處詳加指示鳴螺進兵于敗賊後亦鳴螺收兵進攻之時如敵寇堅勁不動卽令其預備兵丁前往應援如違者將領兵將軍大

臣治罪敵人在對面進攻之時如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有越次前進者不准議功仍行治罪務須排列整齊緩轡前進如不按本隊尾隨他隊及離棄本隊由他隊前進並他人前進佇立觀望者應治以斬絞籍沒懲責革職之處各按所犯擬罪進攻之時或有稍先稍後者不得彼此爭競既能隨本隊敗賊有將伊議論者卽係心術不端置之勿論如賊人不能抵敵敗走卽選精壯兵馬追趕隨卽分隊接踵前進如追趕之人誤陷伏兵或突遇

他寇後隊卽接亦攻擊嚴禁兵丁毋許擄掠牲畜財物如正當對陣之際違令希圖搶奪財物者卽將官兵治罪其有責任之大臣官員旣經給有親丁軍前若再挑取護軍披甲漢仗好者則對敵之時精銳兵丁必致缺少嗣後大臣官員除原有親丁外軍前不許挑取其無親丁官員及委署之章京等出征各准挑取一名再軍糧所關綦重凡出征之時官兵口糧務令按定日期裹帶如不按數以致缺少者將該管官並少帶之兵從重治罪其

有跳越排駝管陣及排列櫛木管陣身故者准從優議敘領兵大臣有能嚴行約束官兵不致擄掠爲非者陞賞如縱容官兵擾害良民者從重治罪凡與敵相近一切軍令旣經傳諭仍敢違者將違令之人卽按軍法如有傳行不至者亦按軍法從事

雍正九年申定軍律奉

諭自古用兵之道首以申明號令爲務周易曰師出以律周書曰不愆于六步七步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

乃止齊焉可知進退步驟之間尺寸不可違越方爲節制之師而平日必須申明號令使三軍之士無不熟知深曉倘其中或有不遵者則按軍律置之于法是其獲罪乃本人之自取無所歸咎雖領兵將帥不能以已意一毫輕重于其間此大公之道也我國家武備精強超越往古從來軍行之際紀律嚴明信賞必罰是以天戈所指迅奏膚功此中外臣民所共知者今承平日久新進少壯之人未曾親履戎行則于從前規制未必一一諳練若不詳細申明宣諭以致官弁兵丁等或因陷于

不知而遽罹罪譴朕心實爲不忍今特令大臣等酌議軍令條約經朕親加鑒定凡大端細務莫不備載其中蓋以軍機關係至重必使事事合于紀律人人祇奉章程勿犯重罰而妄冀從輕勿因事小而不遵成法將來荷

天眷佑奏凱言旋凡我弁兵等數十萬人有大功而無小過此則朕心所厚望者也著卽刊刻交與兩路大將軍通行頒布咸使凜遵

一戰陣之際聽掌號擊鼓鳴金爲進止如有聞聲

不進聞聲不止者斬

一臨陣須奮勇前進如有回顧畏縮交頭接額私語者斬

一專司掌號擊鼓鳴金之人聞令卽掌號擊鼓鳴金令止卽止違者八旗兵鞭四十綠旗兵棍責三十如臨陣違令者斬

一將軍密傳軍令如轉傳之人將其中要言私自增減並將疑似之言添造者斬

一將軍授緊密軍令如敢私告他人以致宣揚誤

事者斬

一將軍叅贊大臣領兵提督總兵等官密議軍情時如敢私行竊聽卽係洩漏軍機之人犯者斬

一差往探聽敵人形勢如有畏縮不往詭稱已到彼處及以少報多以多報少探信不實貽誤軍機者斬

一官兵沿途欺壓民番恃強買賣掠財物毀房屋淫污婦女者俱斬

一官兵殺傷良人冒功者斬

一官兵將他人戰功冒爲己功及詭稱有功以虛作實以輕報重者斬

一指稱夢寐中見鬼神無故造言惑衆者斬

一兵丁竊馬潛逃者該管官卽派頭目追拿如在劄營地方犯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如係臨陣時梟首示衆

一遇有遺失馬匹其獲馬之人卽稟明該管官查問給還如有隱匿私乘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仍插箭遊營如私行屠宰或偷賣與他

人者俱斬

一劄營地方兵丁輪班守卡務宜嚴肅訪察夜遇警急卽密稟申報設備以俟如有擾動散走驚怖喧嘩以致亂營者斬

一夜傳軍令怠慢不遵以及巡查坐卡偷安眠睡致悞更曠班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紅旗管隊不行查報者棍責四十如臨陣時兵丁犯者斬

一兵丁面承該管官諭令其辭色之間顯形傲慢

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如有意抗違
致悞軍機者斬

一兵丁故意私語嗟怨長吁短歎者八旗兵鞭七
十綠旗兵棍責六十責後復犯並臨陣時故違者
斬

一兵丁不守軍令無故聲喊並在營內混行走動
高聲言語白晝犯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
四十如起更後驚呼妄動以致亂營者斬
一兵丁有貧夜夢魘者其左右同帳房之人卽行

喚醒如有隨聲應和以致擾亂合營者八旗兵鞭
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
旗管隊插箭遊營如臨敵營犯者斬

一疎防失火燒燬草廠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
棍責八十如在對敵要地失火致燒草廠者斬
一兵丁失火燒燬衣服器械者八旗兵鞭五十綠
旗兵棍責四十如在存貯火藥地方失火者八旗
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
催紅旗管隊及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俱插箭

遊營如臨陣時營內失火致悞大事者兵丁及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俱斬

一管守營門無故私縱人擅入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如對敵時犯者斬

一差往探信之人如遇投誠敵人先稟明領兵官有不行稟報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如將投誠之人不卽解送致復行逃散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因而洩漏軍中虛實者

照洩漏軍機律斬

一大兵進勦敗敵後如有遺棄馬匹財物務須等候軍令派撥官兵收取如私行奪取者插箭遊營因而擾亂隊伍者斬

一兵丁中途染病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卽與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一同驗確稟明該管官令醫調治如不行驗看調治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鞭五十紅旗管隊棍責四十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插箭如兵丁詐病偷安者斬一凡有倚強壓弱酗酒爲非不遵該管官約束者

分別輕重鞭責插箭

一兵行各按隊伍依次而前無論道路坦平窄狹後隊俱不得越過前隊違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仍插箭遊營

一割營之後各帳房內派出一人看藍旗出營則取柴看黑旗出營則取水有便溺者守營官兵驗明所帶照牌准其出入起更後非係奉差一概不許出營違者八旗兵鞭四十綠旗兵棍責三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不行約束者插箭

一兵丁在營敢在該管官面前妄行動作驕慢無禮者插箭遊營

一並無緊急事私行跑馬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仍將馬匹撤回令其步行

一兵丁支領口糧如有肆行拋棄狼籍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不卽呈報者插箭

一兵丁押運軍糧沿途如敢私盜升台或竊盜同行兵丁口糧及損傷盛米布袋致多虧折者八旗

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紅旗管隊插箭
一各營馬步兵所帶槍礮火藥不加謹收貯以致
潮濕不能過火及攜帶行走時任意糜費者八旗
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該管紅旗管隊插箭
遊營如不加謹以致遺失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
兵棍責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插
箭遊營

一兵丁所帶鉛彈務按槍口大小如式製造如鉛
彈不合槍口係平日演放時查出八旗兵鞭五十

綠旗兵棍責四十仍插箭遊營該管委署護軍校
領催紅旗管隊插箭遊營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
總插箭如臨陣時將不合槍口鉛彈施放者斬該
管委署護軍校領催鞭一百紅旗管隊棍責八十
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插箭遊營營總叅領叅
將守備記大過一次

一弓箭撒袋腰刀皮索一切軍器不行收管以致
遺失並應帶器械不隨身攜帶者八旗兵鞭一百
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鞭四十

紅旗管隊棍責三十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插
箭

一路見他人遺失腰刀弓箭等物卽行拾取稟明
該管官查問給還如見物不拾並拾物不稟明者
八旗兵鞭四十綠旗兵棍責三十仍插箭遊營
一兵行遇有草地方當陸續行走如有不顧隊伍
混行致踐踏好草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
八十劄營之時牧放馬駝牛羊如敢離所指之地
任意到處蹂躪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

十仍插箭遊營該管官插箭

一兵行時馬駝吊騰及牧放各項牲畜之處俱有
傳檄官兵各宜遵照如不按法牧養者八旗兵鞭
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官插箭
一營內所挖井泉不許污穢其飲馬泉水務須另
挖違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
一劄營地方所有泉水飲馬時務須挨次往飲毋
得爭先以致壅塞違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
責八十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二百七十九
乾隆十三年增定軍律奉

諭軍旅乃國家第一要務軍法從事定例綦嚴今刑律內玩寇老師有心貽誤竟無正條非所以重軍務儆戒失律也夫科場作弊尙卽正典刑若以行軍相較孰爲輕重自應稽察舊案明著刑章俾衆知畏法方能鼓舞用命此非朕欲用重典實以昭示武臣肅紀律而勵勇敢辟以止辟之義也見在纂修會典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詳酌定議具奏載入遵行

一統兵將帥苟圖安逸故意遷延不將實在情形

具奏貽悞軍機者擬斬立決

一將帥因私忿媚嫉推委牽制以致糜餉老師貽悞軍機者擬斬立決

一身為主帥不能克敵轉布流言搖惑衆心藉以傾陷他人貽悞軍機者擬斬立決

十四年

申諭內外武職衙門奉

諭國家設立營伍領以將弁所以禁暴止奸折衝禦侮責綦重也兵法失律有誅書稱不用命戮于社立法

之嚴如此近來法司衙門于官犯相蒙多人緩決因
而武弁亦邀寬典大非立法之本意夫軍旅之事國
家不能保其百年不用必當申明紀律信賞必罰方
足以振憲綱而作士氣誠使爲將弁者在平時則勤
訓練嚴拔補謹巡防以固疆圉設有緩急統帥則詳
審機宜熟籌勝算其偏裨士卒則奮勇爭先摧鋒陷
陣不避矢石効指臂之使自能克敵制勝若平時不
能拘循而流于廢弛或苛急而激爲忿怨偶遇小醜
竊發則號令不明指揮不定畏葸退縮縱寇老師或

臨陣之時望風委靡甚至欺蔽容隱負恩僨事國家
所倚以爲干城腹心者何在此而不誅何以示懲乃使
久繫囹圄累歲經年虛擬罪名獲全首領是亂法也
後之任事者何由知戒朕以仁治天下慎重民命罔
敢弗欽而天討所在朕勿敢赦如訥親張廣泗之誤
國負恩屢頒諭旨已立正典刑慶復之欺蒙縱寇亦
已賜令自盡而詳閱秋朝審冊內除李質粹宋宗璋
尚須待質袁士弼情非退縮應該緩決此外如許應
虎之失誤軍機臨陣退縮沈瑞龍之私回任所託病

偷安胡璘劉鍾之懼怯退避離汛失守又如張通楊文富之棄地不守阻回援師皆法之斷不容貸而情之毫無可原者卽其中有先經緩決之犯皆令改擬予勾正法以爲炯戒凡在披堅執銳之徒當思臨陣爭先赴蹈危險死于鋒鏑或所不免而國家加恩贈卹廕及子孫如有退縮偷安挫衄失事縱一時苟免終于身伏斧鑕等死耳死敵者榮死法者辱雖至愚亦當審擇而知所處矣若專事姑息積玩成疲于軍務大有關係訥親張廣泗慶復之敢于貽誤未必非

向來失律倖免人心無所震悚有以啟之也今于勾到後特頒此諭詳悉開導令武臣咸知僨事者必無鞅罰罹罪者斷難倖生與其伏法于悞事之後不如捐軀于臨事之時大義昭然將必致身効命以戰則克以守則固不致苟且偷生蹈于顯戮正辟以止辟之義也此諭著刊刻頒發令內外武職衙門八于交盤冊內永遠傳示各宜凜遵

四十九年

頒發行軍簡明紀律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二百七十九

七

諭前因甘省勦捕逆回時緣管官兵于馬家堡打仗因軍裝火器被雨潮濕俟烘烤完妥再爲前進並有儒怯退縮者當經降旨通飭各督撫務宜隨時加意整頓今逆回之事雖完但思整肅營伍固在督撫提鎮之實心督飭而平時操演講習更在將弁之面爲指導兵丁之明曉軍律國家累洽重熙承平無事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與其臨時告誡不若先事講求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將行軍紀律擇其緊要數條務須簡切明當使兵丁人人知曉盡成勁旅以

示朕整飭戎行之至意

一兵丁隨征勦賊俱應奮勇直前其見賊退走者不過各惜身命心德畏怯試思臨陣退走律應斬首示衆若能殺賊立功必蒙陞賞卽或陣亡國家自有卹典子孫俱得邀恩兵丁等與其臨陣畏
蕙難逃

國法何如爭先殺賊奮不顧身况勇往直前未必卽死一經退後斷不能生此理甚明該管將備等平時將此諄切告誡務令兵丁等咸知大義臨陣時

自必勇氣百倍可期殺賊立功

一鳥槍弓箭最爲行軍利器若兵丁等臨陣時尙未見賊遠將槍箭施放及至交戰火藥箭枝俱已用完無以禦敵卽同束手待斃關係甚重凡領兵將備平時務須講習令兵丁于臨陣遇賊槍箭可及之處不先不後一齊施放庶槍箭隨聲應手皆獲實用

一行軍攜帶軍裝火藥俱應在帳房收貯毋令潮濕卽或途中遇雨亦須嚴密遮護庶遇賊緩急可用凡帶兵將備等須嚴加曉諭勿致潮濕或需烘烤以致臨時貽誤至弓箭槍刀等平時尤須修整堅利不得廢弛

一臨陣對敵倘遇將領受傷隨從兵丁更當奮勇直前竭力救護若兵不顧將各惜身命觀望退阻最爲惡習亟應申明軍紀俾衆知悉凡遇將領受傷兵丁不卽時救護竟致潰散脫逃者查明按名處斬其能奮勇保護者立卽議功優賞以示鼓勵該管將備等平日尤當愛惜士卒臨事實罰公平

庶兵將同心合力所向無敵

一兵丁對敵乘勝追趕刻不容緩若兵丁等有貪搶賊人遺棄財物以致賊衆逃遁貽誤不小該管將備等于領兵臨陣時務須通行曉諭違者立即依律治罪庶兵丁等各知儆畏

一營卡最關緊要凡領兵將備等務須嚴飭坐卡兵丁輪班防守留心偵探毋得怠惰偷安卽探察有事只須選派明幹一二人密行飛稟餘仍嚴整坐守毋許輕動無事時不許高聲喊叫致亂營規

違者俱照軍法嚴治

一兵丁遇有調撥自當恪守軍令卽時進行如敢騷擾地方欺壓良民蹂躪田禾搶掠財物等事應卽按律從重治罪該管將備等平日加意教誡臨時尤當嚴行約束無許違犯

一兵丁奮勇殺賊應予獎賞但恐兵丁等希圖冒功任意朦混不可不預爲防範凡軍法將他人戰功冒爲己功及謊稱實在効力將無作有以輕報重者斬該管將備等應隨時曉諭親自稽查俾立

功者得賞冒功者治罪以期核實
一行軍馬駝最宜愛惜凡兵丁等牧放須揀擇水草吊瞻須按照時候遇有疲乏加意調養夜間尤宜小心看守偶有遺失須立時尋獲至所挖井泉不許污穢飲馬各挨次序毋許爭先以致壅塞如有違犯立即重懲不貸

一劄營後巡邏防守毋得疎怠夜間不許無故行走帳房內更要小心火燭遇有警報靜聽將令不得輕舉妄動若奉有密令須各自遵守毋得私相

洩漏該領兵將備等尤宜申明號令隨時曉諭不得疎懈

臣等謹案行師之道首重紀律

本朝武功之盛戰必勝攻必克所向無敵者皆由號令嚴明賞罰必信故也書稱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是賞之與罰皆為軍令所重茲以軍令各條謹加登載至于計功叙賞亦有一定之典所以鼓勵戎行振興士氣即附編于左
凡議叙軍功行間將帥著有勞績有由錄其賞

特旨優叙者由部覆議奏請隨時酌定其由統兵將帥
列序官兵功績等次造冊送部者部核其實分爲
五等八旂官兵給以印軸曰功牌應授世職者移
咨吏部甄別授之自雲騎尉始按功遞加未至授
世職者由部註冊仍令圖功准其積算功牌之式
以紫綾爲面用潔白厚紙四邊墨印螭文內註明
功次凡填功績及年月處鈐用部印編次號數覈
對給發一等功牌長三尺六寸五分二等功牌長
三尺三寸五分三等功牌長三尺五分四等功牌

長二尺八寸五分五等功牌長二尺六寸五分均
各廣尺有五寸五分從征有功者文職視武職王
公所屬護衛親軍視官兵委署官視見任各以所
得軍功等第予叙綠旗官兵第功議叙者曰功加
立一等功者准功加一等紀錄二次二等加一級
紀錄一次三等紀錄三次四等紀錄二次五等紀
錄一次立功多者積算授以世職凡提督有功加
十等至千總有功加二十四等皆准給一雲騎尉
文職軍功應功加一等者准加一級叙功不實者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二百七十九
各論如法

叙八旗官兵軍功之制凡用雲梯攻城視城之大
小攻之難易分等次授世職克府城者分五等一
等叙六人第一人授一等輕車都尉次授二等輕
車都尉次授三等輕車都尉次授騎都尉兼一雲
騎尉次授騎都尉次授雲騎尉領戰官授騎都尉
指路官及射箭官並授雲騎尉二等叙四人授世
職自三等輕車都尉以下以次遞降領戰等官與
一等同三等叙三人授世職自騎都尉兼一雲騎

尉以下四等叙二人授世職自騎都尉以下領戰
官並授雲騎尉指路官克兩城者授雲騎尉五等
叙一人授雲騎尉領戰官克兩城者亦授雲騎尉
克一城者注册克州城者分四等一等議叙視克
府城二等克縣城者分三等一等議叙視克州城
二等其餘均以次遞降克衛城與州城同所城與
縣城同如敵兵據寨築堡我師艱苦攻克各視其
寨之大小與城之等次相較議叙其賞賚以府州
縣衛所爲等次克府城者賞五人第一人賞銀五

百兩次三百五十兩次二百五十兩次百五十兩
次百兩領戰官視第二人指路官視第三人射箭
官視第五人昇雲梯人各賞銀三十兩克州城衛
城者減府城一等賞四人第一人賞銀四百兩次
二百五十兩次百五十兩次百兩克縣城所城者
減州城一等賞二人第一人賞銀三百兩次百五
十兩次百兩其領戰官指路官射箭官及昇雲梯
人均以次遞降給賞鑿毀城垣者視雲梯攻城例
給賞用大礮攻城不論府州縣衛所均賞三人第

一人賞銀二百兩次百兩次五十兩領戰官視第
二人指路官視第三人射箭官不叙礮手克府城
各賞銀十五兩克州城衛城各十兩克縣城所城
各五兩奪門入城及無雲梯而疾走登城者賞二
人第一人賞銀百五十兩次百兩次五十兩領戰
官視第二人指路官視第三人凡攻戰之時敵人
掘塹排柵堅壁難克我軍正在相持有能越衆前
驅衆軍隨進克敵者叙三人第一人賞銀百兩仍
咨吏部授世職次賞銀八十兩給越衆前驅二等

功牌次賞銀六十兩給三等功牌均注冊積兩次
三等功牌者准作一次二等積至兩次二等者咨
吏部授世職凡齊力交鋒之時有于本旗行隊前
出衆衝鋒前進本旗大隊隨進克敵者叙三人第
一人賞銀五十兩給本旗前進一等功牌次賞銀
四十兩給二等功牌次賞銀三十兩給三等功牌
均注冊積兩次三等功牌者准作一次二等積兩
次二等功牌者准作一次一等積至三次一等者
咨吏部授世職如對敵之時官兵力戰不退八旗

執纛人有能鼓勇首進者照越衆前驅例叙三人
第一人賞銀百兩仍咨吏部授世職餘以次遞降
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執纛人續進者惟叙一人
賞銀五十兩對敵時一旗內有叅領下執纛人在
衆叅領前首進者照本旗前進例叙三人第一人
賞銀五十兩給一等功牌餘以次遞降續進者惟
叙一人賞銀二十兩凡遇水戰時能超登敵舟殺
賊有獲者視舟之大小分爲三等一等舟叙五人
第一人賞銀二百五十兩次二百兩均咨吏部分

別授世職次賞銀百五十兩給一等舟之三等功牌次賞銀百兩給一等舟之四等功牌次賞銀五十兩給一等舟之五等功牌均注冊積兩次五等功牌者准作一次四等以次遞加積至兩次三等者咨吏部授世職二等舟敘四人第一人視一等舟之次給賞授世職其餘以次遞降其功牌注明二等舟自二等功牌至四等功牌均注冊積至兩次二等者咨吏部授世職三等舟敘三人第一人視二等舟之次給賞其餘以次遞降其功牌注明

三等舟自一等功牌至二等功牌均注冊積至兩次一等者咨吏部授世職其不列等次之常舟敘三人第一人賞銀八十兩次六十兩次四十兩其功牌注明常舟自一等功牌至三等功牌均注冊積至三次一等者咨吏部授世職凡在舟督戰官視第二人餘官視第三人在舟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等視第四人均按舟論功若追獲空舟小舟及敗走之舟者不在給賞授世職之例如招撫敵人千名以上敵舟三十艘以上者為五等軍功招

撫人每增五百名舟每增十艘各加一等人至三千名舟至七十艘者為一等軍功人自三千五百名以上舟自八十艘以上臨時酌量從優議敘招撫城池以府州縣衛所為等次招撫府城為一等軍功州城為二等軍功縣城為三等軍功衛城所城為四等軍功有名寨崖為五等軍功其立功官兵未及議敘病故者均按其立功等次以為敘官得一等二等軍功者給一子監生食七品官俸三等四等軍功者給一子監生食八品官俸均令隨

旗効力五等軍功給一子監生准其應試兵丁委署官員給葬銀二十兩外得一等軍功者給功牌銀五十兩二等以下每等減銀十兩八旗武職陣

亡者予贈蔭給祭葬各視爵秩之大小

順治九年定凡陣亡

人等之子孫襲次已完者賞給七品官世職乾隆十六年定名為恩騎尉

其卹賞銀自

一千一百兩至二百二十兩有差兵丁陣亡給賞八旗領催護軍各二百兩驍騎百五十兩礮手百三十兩錦甲兵百兩從役七十兩臨陣受傷者一等傷給賞五十兩遞降至五等每等減十兩傷至

三才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九
三
殘廢者視陣亡例減半
敘綠旗官兵軍功之制凡用雲梯攻城分別等次
授職克府城者分五等一等敘五人第一人授叅
將次授遊擊次授都司次授守備次授千總二等
敘四人授職自遊擊以下三等敘三人授職自都
司以下四等敘二人授職自守備以下五等敘一
人授千總克州城者分四等一等議敘視克府城
二等以次遞降授職克縣城者分三等克衛城所
城者分二等遞降授職亦如之議敘五人四人者

領戰官功加四等指路官功加二等議敘三人二
人者領戰官功加二等指路官功加一等議敘一
人者領戰官功加一等指路官不敘若城被礮擊
及鑿毀兵丁因而乘勢先登者敘一人授千總領
戰官功加二等其賞賚以府州縣衛所爲等次克
府城者賞五人第一人賞銀二百五十兩次二百
兩次百五十兩次百兩次五十兩次克州城者減府
城一等賞四人克縣城及衛城所城者並減州城
一等賞三人凡強敵在前陣堅壘固能倡衆戰勝

者敘三人第一人賞銀五十兩授守備次賞銀四十兩授千總次賞銀三十兩授把總若勢均力敵有于本營中衝鋒前進者叙二人第一人賞銀三十兩授千總次賞銀二十兩授把總凡遇水戰時能超登敵舟殺賊有獲者分爲三等一等舟敘四人第一人賞銀百兩授都司次賞銀八十兩授守備次賞銀六十兩授千總次賞銀四十兩授把總在舟督戰官加二級同戰官加二級二等舟敘三人授職自守備以下賞資視一等舟之次以次遞

降三等舟敘二人授職自千總以下賞資視二等舟之次以次遞降督戰官及同戰官以次分別加級紀錄敵手奪舟者敘功與兵丁同以礮擊沈舟者一舟賞銀二十兩二舟賞銀四十兩授把總三舟賞銀六十兩授千總多者以次遞加如招撫敵人五百名以上或一等大舟五艘難民五千人以上計其多寡大小紀錄加級及功加等次各有差二等中舟十艘三等小舟二十艘以上或難民二千名以上者紀錄一次招撫人至二千名大舟至

十艘中舟至二十艘小舟至四十艘難民至五千
名者文職加一級武職功加一等數多者以次遞
加其立功官未及議敘病故者一二等軍功給一
子監生以把總用三四等軍功給一子監生以外
委把總用五等軍功給一子監生隨營食糧願應
試者聽兵丁照例給銀直省武職陣亡者按品給
以贈廕祭葬加贈或二級及一級加廕自都司至
把總卹賞銀自八百兩至百兩各有差兵丁陣亡
給賞綠旗馬兵七十兩步兵五十兩土兵助戰者

減步兵之半臨陣受傷者一等傷給賞三十兩遞
減至五等每等減五兩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



